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18 時開始

貳、地點：軍訓室 6001

參、主席：陳恆安 紀錄：陳妍延

肆、出席人員：韓世偉、董旭英(請假)、陳恆安、張同廟、徐慧玲、朱朝煌、郭昊倫、林育筠、吳昌振、沈安柔(請假)、葉顯郝、張豪文、曾威銘、張譽鐘(請假)、李適宇、林佑舉、李文昇、賴才傑、羅文慈

伍、列席人員：藍達祐(學生活動中心主委)(請假)、王德瀛(芸青軒主委)、蔡宗宏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98.9.12)會議記錄。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師長致詞
- 六、報告事項

活動中心報告：

1. 活動中心的社團辦公室已配置完畢。
2. 通過實施的法案有學生活動中心自治會組織章程草案、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細則草案；擬訂定的法規有牆壁裝飾規則、垃圾管理、清潔管理、社團空間代管、會議室租借等辦法。
3. 預計 1/18-1/22 為社團搬遷至活動中心的時間，目前已要求各社團繳交搬回活動中心的物品清單，以利搬遷活動進行。

芸青軒報告：配合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要點、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進行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擬於 98 學年度更改社團名稱、申請成立正式、試辦性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轉聯會更名為轉學轉系生聯誼會。
- 二、申請試辦性社團為成大雲嘉會、成大松山高中校友會、台南印尼學生會、創作人社、如來實證社、八卦掌社。
- 三、申請正式成立社團為師資培育中心自治會、創業社、轉學轉系生聯誼會、竹苗地區校友會、扶根社、單車社、泰國學生會、行動藝術服務社、扶輪青年服務團。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通過 98 學年度新聘校外教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除動畫社吳宗展先生無任何學經歷證明不予通過之外，通過校外教練名單如下：

編號	社團	姓名	備註
1	劍道社	潘泰吉	獎狀
2	合唱團	王靜雯	音樂研究所
3	啦啦隊	許鐘元	獎狀
4	心理研究社	吳偉齡	聘書
5	空手道社	田斯予	證書
6	游泳社	李東陽	證書
7	國劇研究社	梁冰栢	中文系老師
8	管弦樂社	黃錦蘭	師大證書
9	管弦樂社	邱怡瑄	證書

第三案

案由：通過 98 學年度新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編號	社團	姓名	單位	備註
1	雲嘉會	沈安柔小姐	課指組	
2	松友會	龔俊嘉助理教授	心理系	
3	機研社	李強輔導員	校安中心	
4	映象社	謝喆璋心理師	學輔組	
5	聯友會	楊文英小姐	學務處	
6	慈幼社	吳昌振先生	課指組	
7	印尼學生會	陳炳宏教授	化工系	
8	泰國學生會	孔憲法副教授	都計系	
9	登山社	邢柏森先生	軍訓室	
10	手語社	吳昌振先生	課指組	
11	如來實證社	陳偉倫先生	學輔組	
12	八卦掌社	鄭匡佑副教授	體休所	
13	行動藝術社	鄭淑惠講師	學輔組	
14	創作人社	曾憲嫻助理教授	都計系	
15	僑生聯合會	王麗琴組長	僑輔組	
16	八極拳社	韓世偉教官	軍訓室	

第四案

案由：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共 26 個社團 34 位校外教練，擬 99 年度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 2900 元整。

No	社團	姓名	No.	社團	姓名
1	國劇社	梁冰栢	14	劍道社	李亮彰
2	太極社	李章仁	15	中國結社	王鶯諭
3	吉他社	劉建志	16	合氣道	黃富逸、方福建
4	啦啦隊	許鐘元	17	手語社	林雪花、顧玉山
5	攝影社	劉永泰	18	管弦樂	邱怡瑄、黃錦蘭
6	攜手社	林律娜	19	美術社	莊美英、蕭旭東
7	泥巴社	官鋒忠	20	舞蹈社	蕭秀穎、張莞凌、洪依蕾、李佩珊
8	國樂社	史銘燻	21	心理社	吳偉齡
9	合唱團	王靜雯	22	園藝社	黃錦屏
10	象棋社	郭宸銘	23	空手道社	謝國城、田斯予
11	熱音社	葉坤輝	24	跆拳道	劉軒宏
12	游泳社	李東陽	25	截拳道	郭人仰
13	鋼琴社	賴芊黛	26	柔道社	陳敬昌

第五案

案由：試辦性之社團提請退場。

決議：通過光流瑜珈社、香海社退場。

第六案

案由：99 年度社團和系會之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社團、系會活動與器材經費如下表：

性質	性質	申請金額/元	初審金額/元	備註
業務費	社團活動經費	\$4,287,508	\$1,255,500	
	系會活動經費	\$2,255,850	\$300,000	
	器材經費	\$674,380	\$303,880	
設備費	設備器材費		\$370,500	1 萬元以上

共計業務費 185 萬 9,380 元整；設備費 37 萬 500 元整。

說明：

1. 騎射協會 (11/2 交) 未於 10 月 15 日規定時間內繳交經費申請企畫書，不予分配經費。
2. 國劇社薪傳計畫經費以專案處理不列入社團活動經費。
3. 行動藝術服務社、竹苗校友會活動經費本次不列入審查，改以試辦性社團方式於明年度舉辦活動時提出申請。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未來試辦性社團申請轉成正式社團的當年度，是否可以提出隔年度預算申請？

決議：同意試辦性社團自即日起每年 10/15 日前完成正式社團申請(即學務長核可)，可提出隔年度預算申請。

散會：21：15